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的 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邯郸路 60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7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06 日